

原告 劉星照

被告 安士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暄甯

訴訟代理人 傅建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訴外人即債務人陳聖麟（下均稱陳聖麟）因向原告借款未償還，原告曾向法院提起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109年度斗小字第343號民事判決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對陳聖麟在被告處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3802號受理，經民事執行處於110年3月23日核發中院麟民執110司執五字第33802號執行命令（扣押命令）予被告，扣押陳聖麟任職在被告期間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獎金等在內）在超過17,516元薪資予以扣押，並於110年4月30日准許原告向被告在上述債權範圍內收取（移轉命令），嗣經民事執行處於110年5月5日扣押款變更比例之執行命令，但被告均未給付。被告應給付自110年5月起至同年12月份止共8個月之扣押款共計51,872元【計算式：（24,000-17,516）×8=51,872】，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872元。

二、被告承認陳聖麟自107年起至110年2月5日前均在被告公司上班，但被告均未申報陳聖麟所得，亦未幫陳聖麟投勞工保險，被告是從事保全業，依據保全業法第4條規定保全業之

業務範圍並不包括「打零工」，顯見被告卻辯解陳聖麟自110年2月5日起不在公司上班，係片面之詞，不可採信。另110年中簡字第1235號民事裁定所載陳聖麟之送達地址亦為被告公司地址，又被告訴訟代理人傅建雄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110年10月21日上午開庭時，亦皆同陳聖麟到院，陳聖麟在另案田仁奎110年上訴第2075號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於111年2月15日開庭亦到庭作證，顯然陳聖麟之地址均是被告公司地址。

貳、被告方面：

一、陳聖麟從107年開始就陸續在被告從事打零工工作，沒有參加勞健保，通常一個星期做2至3天，一開始一天工資1,000元，109年7月起工資一天1,200元，但自110年2月5日起即非被告員工，陳聖麟因為偽造我名義簽發本票跟地下錢莊借錢，該案件（即110年度中簡字第1055號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東窗事發，即不敢來上班，所以被告不需依移轉命令給付原告薪資債權。

二、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叁、法院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本件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

一、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301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斗小字第343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對陳聖麟在被告處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3802號受理。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3月23日以110中院麟110司執五字第33802號扣押執行命令，禁止陳聖麟對被告之每月得支領之各項可處份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但如扣押三分

01 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17,516元部分扣押，僅就超過
02 17,516元扣押，尚可處分薪資債權金額未超過17,516元，請
03 無庸扣押。上開扣押命令於110年3月25日由被告收受；另於
04 110年4月30日以110中院麟110司執五字第33802號移轉行命
05 令，將該可以處分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該命令於110年5月
06 4日由被告收受。

07 (三)陳聖麟於110年度所得申報資料，扣繳單位僅有年威實業有
08 限公司（見本院證物代內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09 表）。

10 (四)陳聖麟自88年8月25日起，以農民身份投保在彰化縣田中農
11 會（見本院卷第75頁）。

12 (五)陳聖麟自79年11月7日起至108年1月7日間之勞保資料，均未
13 有以被告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

14 二、本件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自110年3月25日收受扣押命令時，債務人陳聖麟是否為
16 被告員工？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872元，有無理由？

18 肆、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1 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陳聖麟對被告有薪
22 資債權存在，揆諸上開條文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
23 之責。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24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27 號判例要旨）。

28 二、上開不爭執事項第(一)、(二)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依
29 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802號民事卷宗，核閱屬
30 實，自應信實。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3月23日以110中
31 院麟110司執五字第33802號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該命令於11

01 0年3月25日由被告收受；另於110年4月30日以110中院麟110
02 司執五字第33802號核發移轉行命令，該命令於110年5月4日
03 亦由被告收受，職是，倘陳聖麟於被告110年3月25日仍為被
04 告的職員，則被告自此時應負有上開扣押執行命令之義務，
05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被告於110年3月25日收受扣押命令
06 時，陳聖麟是否為被告員工？(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872
07 元，有無理由？

08 三、查，陳聖麟自88年8月25日起，即以農民身份投保在彰化縣
09 田中農會（投保單位名稱），另其自79年11月7日起至108年
10 1月7日間之勞保資料，均未有以被告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
11 此有本院依職權自司法院電腦連線健保、勞保機關下載健
12 保、勞保資料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再佐以
13 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證物代內之稅
14 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陳聖麟於110年度所得
15 申報資料，扣繳單位僅有年威實業有限公司，並無被告公
16 司，是陳聖麟於110年3月25日起，是否為被告公司員工即有
17 疑義？

18 四、另原告主張本院1110年中簡字第1235號民事裁定中記載陳聖
19 麟之送達地址為被告公司地址乙事，縱陳聖麟送達地址與被
20 告公司地址相同，然陳聖麟與被告間是否有無實質僱傭關係
21 存在，仍應為實質判斷，與上開民事裁定記載陳聖麟之送達
22 地址，並無必然關係，尚難憑該送達地址為被告公司地址相
23 同，即認陳聖麟受僱於被告且領有薪資。又原告主張陳聖麟
24 在另案田仁奎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上訴第2075號
25 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於111年2月15日開庭亦到庭作證，可
26 以證明陳聖麟在何公司任職乙事，惟據證人田仁奎於本院審
27 理中具結證稱：我的刑事案件第二審有聲請傳喚陳聖麟當證
28 人，我是打電話問人家，對方告訴我陳聖麟在彰化，傳喚前
29 我沒有跟他見面，我不知道陳聖麟當時住哪裡。我跟陳聖麟
30 是在108、109年度被告公司工作，我不知道陳聖麟從110年3
31 月之後有無在被告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78至180

頁），由證人田仁奎上開證詞，亦無法證明陳聖麟於110年3月25日起仍在被告工作，是原告上開主張，要無可採信。

五、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陳聖麟於110年3月25日起仍受僱於被告，並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其此部分主張，自非有理，本院自難單憑本院110年中簡字第1235號民事裁定中陳聖麟之送達地址為被告公司地址，即遽認陳聖麟於110年3月25日時，仍為被告之員工，陳聖麟對被告仍有薪資債權存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陳聖麟之薪資債權云云，自屬無據。

伍、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債權於51,87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何惠文